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公司一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6年11月25日及2016年11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议案 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公司证券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岗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下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2016 年 月 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自然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 年 月 日